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达股份”）以“2017-005”号公告披露，2017年1月13日，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昌盛日电”）与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昌盛日电收购上述两公司所持有的美达股份股票共81,818,182股。昌盛日电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承诺：“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收购的美达股份81,818,182股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上述股份于2017年2月14日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限售锁定期至2020年2月20日。

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2017-063”号公告披露，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昌盛日电与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君合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君合投资所持有的美达股份股票68,681,318股，并承诺：“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收购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该等股份”。目前，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基于对美达股份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其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昌盛日电于2017年11月1日追加承诺如下：

昌盛日电所持有的美达股份81,818,182股股份，自本次拟收购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一、昌盛日电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277.28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32148005XB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8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7 日

通讯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 46 号

2、昌盛日电持有美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18,182	15.49	限售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3、昌盛日电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昌盛日电自最近十二个月没有发生减持所持美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昌盛日电延长限售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期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18,182	15.49	2020 年 2 月 20 日	自本次拟收购的美达股份 68,681,318 股股份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其他情况

如本次拟收购的美达股份 68,681,318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昌盛日电将持有美达股份共 150,499,500 股股份，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 28.50%。昌盛日电所持有的全部美达股份 150,499,500 股股份的限售锁定期为本次拟收购的美达股份 68,681,318 股股份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昌盛日电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管机构。本公司将于上述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及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